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7/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電訊服務

全面開放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

4.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逐步落實全面開放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的事宜，並曾與業界及其他關注人士／團體交換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落實由2003年1月1日起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但他們殷切希望能為確保全面開放市場會帶來實際效益，促進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5. 自當局於1995年起引入競爭以來，委員一直深切關注到，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地低，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不時提交進度報告，以期確定新持牌機構在確立市場地位方面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互相競爭的進展情況。對於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在全面開放制度下無須作出履約承諾，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規定持牌機

構把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偏遠地區，以防止他們只選擇在有利可圖的界別提供服務。

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政府當局認為應由市場決定所提供的服務，但同意在考慮有關固網服務牌照的申請時，亦會研究擬建網絡為社區帶來的效益、擬提供的服務類別及擬議服務覆蓋範圍等因素。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全面開放市場對業界的影響，包括對投資意欲和就業機會的影響。

互連

7. 事務委員會曾探討不同網絡營辦商進行互連安排的現行架構。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報稱在作出必須的互連安排時，遇到很多困難。由於在多網絡的環境中，網絡互連至為重要，委員尋求當局保證可達到既定目標，即在2002年年底或之前，讓最少半數住宅用戶可選用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關網絡覆蓋範圍最新情況的報告，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

8. 關於現行規管架構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作為業界規管者的角色，委員曾就現行較寬鬆的規管方式的優點和缺點、應透過自建網絡抑或與現有營辦商進行第II類互連而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及加強競爭，以及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的現行安排等事宜，與政府當局及各代表團體廣泛交換意見。

9. 委員關注電訊局長作出裁決的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如有充分理由，電訊局長亦可在作出裁決前指示雙方進行互連。根據由2001年9月起生效的一套經修訂程序，電訊局長須分別於5個月及6½個月內就“普通”個案及“複雜”個案作出裁決。至於委員關注應提高裁決過程的透明度，電訊管理局正考慮在其網站公布詳細資料，說明每宗個案的裁決程序內每個步驟的最新狀況。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10.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設立類別牌照制度，以便設置及維持包括電訊設備及有關設施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根據擬議制度，若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已設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在公用部分有業權的人士(例如業主)均合資格成為持牌人。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承辦商／營辦商或會故意拖延向其他營辦商開放其網絡設施，或向其他要求互連的營辦商濫收過高的費用。政府當局就此證實，只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才可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網絡承辦商／營辦商不能成為持牌人，牌照條件亦規定業主須對網絡承辦商／營辦商一視同仁，使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能進行互連。互連收費則由業主和要求進入樓宇的營辦商洽商。倘雙方不能達成商業協議，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

12. 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由於業主或業主法團並非全都具備所需技術和資源，他們或會面對各種實際困難。考慮到電訊管理局轄下樓宇協調小組會負責協調，並處理不同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的要求，委員建議電訊管理局應考慮提供進一步的實務性協助，例如預先審定業主法團即將與網絡承辦商／營辦商所簽訂的合約。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認為由電訊管理局向業主／業主法團提供意見，說明合約條文是否符合類別牌照的法例規定，是可行的做法。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電子政府

13.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當局為推行電子政府措施而作出的體制安排，包括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的建議。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以電子政府措施作為改善生產力和公共服務的工具。委員察悉當局已訂立目標，為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他們促請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推動市民使用網上政府服務，此舉與政府提供的基建設施同樣重要。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推行電子政府引致的影響，包括可能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事務委員會將會定期跟進政府當局就此事項作出的回應及電子政府計劃的進一步進展。

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14. 委員在考慮兩項有關資訊科技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結果時，特別關注到中小型企業較少使用資訊科技，並認為當局應提供合適的援助，推動中小型企業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正主動與工商業支援機構合辦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及協助中小型企業採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在財政資助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多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亦已成立，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增強其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磋商，探討推動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措施。

數碼隔膜

16.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弱勢社羣面對數碼隔膜的問題。經考慮殘疾人士、長者、低技能及低收入人士、家庭主婦及新來港人士就使用資訊科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後，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各項建議及制訂政策和措施，以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17. 委員察悉當局在教育及培訓、社會上使用科技的普及情況、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知識及認知等各方面所推行措施的最新進度。因應事務委員會曾呼籲政府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實質援助，委員察悉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裝設個人電腦工

作站；贊助非政府機構改善其網站，以方便視障人士透過各種輔助工具瀏覽有關網站；6家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推出跨網短訊服務；以及在2002年之內，所有政府網站在設計上均採用符合國際認可的網頁易讀性指引。事務委員會充分理解當局需要不斷努力，並會繼續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度，以期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18. 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表達意見。該等建議旨在改善《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藉此確保香港具備最切合時宜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發出諮詢文件，並會繼續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

19. 對於香港郵政藉該條例第34條擔當認可核證機關的角色，部分委員質疑核證市場迄今仍然缺乏競爭，僅得另一家核證機關提供服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使更多認可核證機關能於短期內與香港郵政競爭。

20. 隨着電子交易日趨普遍，委員特別提到需要確保不同法例條文使用的電子詞彙保持一致。政府當局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擬訂內部指引，致力在草擬法例時對“互聯網”及“網上”等用詞的使用保持一致。

新身份證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日後的智能式身份證除可用於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外，證件內置的晶片還可支援多種用途。關於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委員普遍同意所加入的該等用途應屬自願性質，並強調市民應可隨意選擇是否在新身份證加入增值用途或加入何種增值用途。委員亦認為，公眾對使用新身份證引起的私隱問題所表達的關注必須妥善處理。

22. 對於在持證人同意加裝數碼證書的情況下，新身份證只會免費加裝由香港郵政簽發為期一年的數碼證書，部分委員認為此項基礎設施應公平地開放予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以防香港郵政可能壟斷簽發數碼證書市場的商機。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但當局指出，在先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於在現階段允許在新身份證加入與商業有關的用途仍有所保留。但長遠而言，當社會各界有更充足的準備，政府當局會隨時考慮開放智能式身份證基礎設施，讓其他認可核證機關加裝由其簽發的數碼證書。

數碼港

23.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定期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委員亦曾參觀數碼港第一期的地盤。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提到需要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優質

寫字樓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租戶概況的資料，以便委員確定租戶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衡量數碼港的理想獲得實現的程度。

24. 關於委員就數碼港日後管理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是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轉租控股公司的數碼港部分，並會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數碼港。政府當局將會在接近2002年年中時，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組成進行檢討。

25. 繼傳媒報道於2002年4月落成的數碼港第一期寫字樓的租用情況未如期熱烈，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數碼港的租用情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公司洽談租約，並於2002年5月匯報，共有5家公司已確實租用數碼港，租用面積佔第一期可出租總面積的六成。由於資訊科技業已進入整固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效及積極的措施，例如在發展初期訂立更具彈性的租賃條款，以助匯聚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業的增長。

26. 在日後管理數碼港計劃的體制安排方面，政府當局曾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借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兩位首長級人員出任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為期18至24個月，負責率先推展數碼港發展計劃。委員對當局在18至24個月後有可能延長借調人員的任期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否則不會要求進一步延長借調人員的任期。此外，當局亦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將該兩位首長級人員的借調期限定為18個月。

廣播

27. 有關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事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公眾對該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電視服務的意見。

28. 關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語言規定，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不應減少英語節目，讓本地人藉以保持及提高其英語水平，以及照顧本港英語人士的需要。委員亦曾就節目標準、節目多元化及廣告標準表達意見。委員原則上認為，政府當局要在施加合適的規管措施，以及讓兩家商營電視廣播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有合理程度的靈活性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財務建議及立法建議

29. 事務委員會曾在財務委員會審議之前，研究多項財務建議。當中包括：6.9億元整體撥款以支付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建議、批出650萬元貸款給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以接手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建議，以及為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而提出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大致而言，委員都支持該等財務建

議。

30.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建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以併購後規管的方式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活動。部分委員對電訊局長獲賦予廣泛權力表示關注，並詢問應否改為由獨立機構規管合併收購活動。由於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但會提供依據，說明電訊局長如何評估有關的收購合併活動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效果，因此委員詢問該等指引的進一步資料。他們亦強調需要就該等指引諮詢業界。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特別提到當局就個別行業的競爭事宜作出處理的政策，以及電訊局長作為業界規管者的角色。當局亦提到對電訊局長多項權力的各種制衡，例如現行上訴機制、將會發出的指引，以及法例規定電訊局長須進行諮詢等。委員察悉，負責研究此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日後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

32. 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其中包括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及進行兩次參觀活動。此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9月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藉以更深入了解當地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合共：13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1年10月11日